

总编 王立民

主编 李桂林

殷啸虎

沈福俊

2006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

法理学 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易学易记 紧扣考纲 重点突出
- 针对性强 考试所涉法条、司法解释俱全
- 应试性强 历年真题、模拟试题充足
- 权威性高 由评卷和命题老师编写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理学 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李桂林等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王立民总编)

ISBN 7 - 208 - 06294 - 3

I. 法... II. 李... III. ①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④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7940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张美娣

封面装帧 甘晓培

·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 ·

总编 王立民

法理学 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编 李桂林 殷啸虎 沈福俊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3 字数 867,000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208 - 06294 - 3/D · 1085

定价 53.00 元

总 编 王立民
法理学 主 编 李桂林
副主编 王 俊
宪 法 主 编 殷啸虎
副主编 朱应平
行政法 主 编 沈福俊
副主编 刘志欣

总序

我国的国家司法考试以其权威、规范、严格、廉洁而被誉为“中国第一考”。它为选拔合格的司法人才、统一司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考试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特别是有志于从事司法职业的人们积极参与其中，设法通过这一考试，取得准入司法领域的资格。

我校作为我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十分重视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一方面，努力使这一考试与法学教育结合起来，促进法学教育；另一方面，则积极为社会服务，推出一系列有助于促进这一考试的措施。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在几年前成立了“华东政法学院国家司法考试教育与研究中心”，校长何勤华教授任中心主任。此中心以从事与国家司法考试相关的教育、培训与研究为己任，并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各项工作。中心成立以后，便利用我校的法学优势与品牌，举办了一系列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辅导班，其中有业余基础班、脱产封闭班、模拟考试冲刺班等等，其辅导总人数列上海地区第一。这些辅导班的办班效果比较理想，通过考试率比较高，其中的脱产封闭班通过率高达47%。有这样的实践，我们有了撰写本丛书良好的资源基础。

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有个过程，其中的评阅试卷程序十分关键。它是能否正确反映考生的成绩，公平对待每一位考生的决定性程序之一。我校于2005年承担了当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评卷工作，并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得到有关领导和社会的广泛好评。这年的评卷工作有其一定的特殊性，是第一年在网上评卷。每套考卷由4张卷子组成，其中前3张为客观题卷，通过机读完成；后1张则是主观题卷，由评卷人员在局域网上评阅。我们启用专门的程序，用电脑评卷。前3张客观题卷扫描机读，确保准确无误。后1张则按题分为8组，我们先将题与答案输入电脑，然后由评卷人员在网上评卷，同步还有电脑监控，避免了可能出现的差错，保证了评卷的质量。我们认真对待这一“新生事物”，并取得了许多有益的经验。这些经验也是我们能撰收本丛书的一个重要条件。2006年我校将继续承担国家司法考试的评卷工作，我们有决心把这一工作做得更好。

不少考生为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需要了解更多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以往这一考试的题型、内容等一些有关情况，以提高自己的应对能力。于是，涉及这一考试的辅导书便应运而生了，而且还有增多的趋势。本丛书也是一种国家司法考试的辅导书。撰写本丛书的作者都是我校的成员，其中的骨干都是我校的法学教授，其中既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也有博士后合作导师。由他们来负责撰写本丛书有以下的优势。第一，他们有很深的法学理论造诣。这些教授大多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有的还是博士后。他们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都有丰硕的学术成果，有扎实的法学理论根底，是法学领域的行家。第二，他们有成功的法学教育实践。这些教授都长期在法学教育的讲台上授课。其中，有的已有20年以上的教龄，有的已荣获全国优秀教师、上海市高校教学名师、校“十佳教师”等多种称号。他们有成功的法学教学实践和精湛的教学方法，能把自己掌握的丰富法学理论知识传授给学生。第三，他们也有了国家司法考试的经验。这一经验包括命题和评卷等工作经验。这些教授中不乏有人已多次参与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工作，也参加过2005在我校进行的这一考试的评卷工作，具有宝贵的司法考试经验。此外，这些教授还是各种司法考试辅导班的主讲教师，精通考试的内容和范围，也深知其答题的要求和技巧。由他们来撰写本丛书，就集中了与这一考试有关的多种优势，可使其具有更强的针对性，便于考生从中获

益,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本丛书有其自己的一些突出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这些。首先,内容简要。这是指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纲》)所撰写的内容比较简要。考纲的内容是考试的范围。为示区别,在2006年考纲中新增加的内容用“*”标明。本丛书严格按照考纲的要求编写其内容;而且内容以要点为主,简明扼要,没有赘述。考生不仅可以一目了然,还易学易记,有利于提高学习效率。其次,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俱全。这是指与考纲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比较俱全。国家司法考试中许多内容都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关,而且其中有的还是考试的直接内容。本丛书在有关内容后都列有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便于考生学习和掌握。最后,试题充足。这是指历年的国家司法考试的真题和仿真模拟试题比较充足。本丛书把历年的国家司法考试的所有真题都附在相关内容之后,考生可以从中发现命题的思路、题型、内容安排和答题要求等一系列问题,并有的放矢地为迎考作准备。同时,本丛书还依据考纲的要求,附有数量比较充足的仿真模拟试题,加大训练力度,增加练习机会,提高通过率。从以上的这些突出方面可见,本丛书是一本集考纲和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试题等为一体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书,真可谓“一书在手,需要俱全”。它极大地方便了考生学习、掌握这一考试的内容,可从容应对考试,不失为考生的良师益友。

本丛书共有8分册,分别为: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分册;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分册;经济法、商法分册;刑法分册;民法分册;刑事诉讼法分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分册;法制史、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法律文书分册等,每册中的内容都与考纲的要求和内容对应,并按考纲的要求和内容撰写。每册的内容均有这样四个部分组成:考纲要求及根据考纲所编写的知识要点、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司法解释、历年试题及答案、模拟试题及解析等。这些内容排列以考纲内容为线索和核心,应试的作用比较明显,希望它能帮助各位考生应考,真正体现它的价值。

华东政法学院副校长、教授、博导

王立民

中国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

2006年6月于华东政法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3
第一节 法的定义.....	3
第二节 法的价值.....	8
第三节 法的要素	12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17
第五节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21
第六节 法的效力	23
第七节 法律关系	27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3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7
第一节 立法	37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42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46
第四节 法律监督	48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53
第三章 法的演进	5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59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62
第三节 法的传统	65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69
第五节 法治理论	71
第四章 法与社会	75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75
第二节 法与经济	77
第三节 法与政治	79
第四节 法与道德	82

第五节 法与宗教	85
第六节 法与人权	87

第二部分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9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93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98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06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08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111
第六节 宪法规范	112
第七节 宪法关系	114
第八节 宪法与宪政	115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17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17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19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124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26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26
第二节 选举制度	129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137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1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44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53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53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5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64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166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6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6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7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81

第四节	国务院	183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88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90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205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212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212
第二节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214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217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218

第三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223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223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224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26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29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229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231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233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236
第五节	公务员	238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244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244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246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251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258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258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259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261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若干类型	263

第五章 行政许可..... 266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266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268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271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273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279
第六节 监督检查	280
第六章 行政处罚	283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283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284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287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290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296
第七章 行政强制	301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	301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303
第八章 行政合同	308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308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基本制度	310
第九章 政府采购	312
第一节 政府采购概述	31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当事人	313
第三节 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315
第四节 政府采购合同	317
第五节 质疑、投诉和监督检查	319
第十章 行政程序	322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322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323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327
第一节 行政应急概述	327
第二节 行政应急措施	329

第十二章	对行政的监督和权利救济概述	332
第一节	对行政的监督与权利救济的概念和种类	332
第二节	行政监察	333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337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337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338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340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344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与执行	348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概述	354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354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5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359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63
第一节	概述	363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365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372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37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379
第二节	级别管辖	383
第三节	地域管辖	385
第四节	裁定管辖	389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392
第一节	概述	39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39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39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403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405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408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411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41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42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428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431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434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43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442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445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451
第二十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453
第一节 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45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461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概述	467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467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470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472
第二十二章 行政赔偿	480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480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482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486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489
第二十三章 司法赔偿	496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496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498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502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505
第二十四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509
第一节 国家赔偿方式	509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511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515
后记	517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定义

一、考纲要求及知识要点

(一) 考纲要求

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法律职业的含义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特征) 法的现象 法的本质(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学说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二) 知识要点

1. 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

(1) 法律职业的含义。法律职业是指以专业法律知识为基础的法律工作。第一,它是一种专门的行业;第二,从事法律职业的人需要以专门的法律知识和技能为基础。

(2)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特征。法律职业者作为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必须用一种职业的方式来对待法律,这就是法律方法和法律思维。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特征主要有三点:第一,用说理的方式而非暴力解决问题;第二,必须根据法理来说理、判断和解决法律问题;第三,必须在程序的范围内,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确定和解决法律问题。其中,根据法律说理是核心。

2. 法的现象

法的现象是指能够凭经验、直观的方式认识的法的外部联系的总和。法的现象是具体的、活生生的、瞬息万变的,它每时每刻都在具体的社会与历史条件下,在不断地发展运动中创造和丰富自己。

3.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深藏于法的现象之后、凭借直观的方式无从把握的法的内在联系,是人们对可知的法的外部联系的真实本源的一种主观把握和理性抽象。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既是法的概念的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又是两个相对独立的范畴。

(1) 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学说。以往的法律理论从方法论的角度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从法本身理解法律,认为法律产生、发展、变化的根源在于法的自身;第二类,虽然是从法的外部揭示法律的根源,又都直接或间接地把这种根源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将法视为人类精神一般发展的产物;第三类,从社会现象的交互作用的角度把握法的定义。

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角度概括法的本质的有四种理论。一是神意论。这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观点。这种观点强调法的本源是神的意志,即法是由一种高于人类、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力量规定的。二是意志论。这种观点认为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三是正义论。这种观点把法归结为正义的思想。如古罗马法学家塞尔苏士认为:“法乃善良公正之艺术”。

从法本身理解法的本质的有三种理论。一是规则论,这种观点认为法是一个逻辑上自我满足的规则体系。二是命令论,这种观点与规则论相同之处在于都将法视为一种规则体系,

所不同的是,规则论认为法律规则的效力来源于该体系内部,而命令论则认为法律规则的效力来源于权力。三是判决论或预测论,这种观点认为法就是对法官的判决的预测,判决论者认为法不是写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东西,而是法官的倾向和意见,法官关于案件的处理意见才是真正的法。

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角度理解法律现象。19世纪末,尤其是20世纪初以来,西方法学界许多学者开始将法置于一定的社会现象领域之中进行研究,他们不再将法律视为孤立的、与社会脱节的现象,而是把法律看成社会的组成部分,并且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

(2)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特点就在于区分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以往的学者只看到了法的现象,没有看到法的本质。它提出,法的本质有三个层次。

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法的正式性是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法的正式性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法总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第二,法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第三,法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

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从表面上看,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和中立性,但由于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因此,它必然反映阶级对立时期的阶级关系,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法的社会性是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国家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

4.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通过比较而得出的法不同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它是法在形式上的特点,与法的本质比较而言,属于外在的属性。法的主要特征有以下五点。

(1) 法的规范性。所谓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的行为模式、指导人的行为的性质。法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社会规范,不同于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技术规范。它也不同于道德、宗教政策等其他社会规范,法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特殊性。在把法看成是社会规范时,要注意三点。第一,法不调整人的思想。如甲说:“我要去抢银行!”他这种单纯表达思想的行为并不属违法行为。第二,法调整的不是单纯的具有个人意义的行为,而是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如法律不干预个人在私人空间的活动。第三,法律不将一切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都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它只调整人类生活的一些基本社会行为。例如,法律不调整恋爱关系,但调整婚姻关系,这是因为恋爱不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行为,而婚姻关系到人类社会繁衍问题。

(2) 法的国家意志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制定是指有权创制法的国家机关按一定程序把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为具有一定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适用法的机关以一定方式赋予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使之上升为法律。国家认可有两种方式:一是国家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其上升为法律;二是立法者在法律中承认已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的效力,但却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灵活掌握,如有关“从习惯”、“按政策”等规定。

(3) 法的普遍性。法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社会规范。法的普遍性的含义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第二,法的普遍性也是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的普遍性,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三,法律虽然与一定的国家紧密联系,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但是,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要注意的是,法的普遍性并不意味着法的绝对性和无限性。

(4) 法的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这是法律与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在实施的保障手段上的区别。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内心的信念来维持。宗教主要通过精神强制来维持。法的强制性具有潜在性。只有不遵守法律,法律才会体现它的强制性。此外,国家强制力不是法律实施的惟一力量。法律实施还要依靠道德、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

(5) 法的程序性。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程序性是指法律的适用和执行必须履行一定的程序。

5.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类。这两种作用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

(1) 法的规范作用。它是指法直接对社会关系主体的行为发生的作用和影响。主要体现在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个方面。

指引作用。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从立法技术上看,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确定的指引和不确定的指引两种方式。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不确定的指引,又称选择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评价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预测作用。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强制作用。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又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法律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对社会起到示警作用,通过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奖励等方式对社会起到示范作用。

(2) 法的社会作用。它是指法为了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发生的作用和影响。主要体现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方面的作用。又称为法的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之间既具有紧密联系又具有区别。规范作用是社会作用的手段,社会作用是规范作用的目的。两者的区别在于,规范作用的对象是人的行为,社会作用的对象是社会关系。实现规范作用的前提是颁布法律,实现社会作用的前提是法律被运用,被实施。前者是在静态中发生的,后者是在动态中发生的。

(3) 法的局限性。第一,法律调整的对象是人的行为,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其调整范围并不是无限的。第二,法律的自身特点所固有的不足,法律具有概括性、稳定性、滞后性、普遍性等诸多特性,而这些特性与社会生活的具体性、复杂性之间存在着矛盾。第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就包括人的因素的影响。在实施法律所需人员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法律不可能发挥作用。法律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体系必须有人来运作。第四,法律的实施必然会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影响,它们对法的制定和实施起着重要作用,如果没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相互配合,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就难以起到预期作用。

二、法律及相关解释 无

三、历年试题及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2004 年第一卷第 1 题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答案:B

(二) 多项选择题

1. 2002 年第一卷第 32 题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答案:BCD

2. 2002 年第一卷第 81 题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答案:AC

四、模拟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法的指引功能的对象,主要是指

- A. 一般人的行为
- B. 他人的行为
- C. 本人的行为
- D. 人们相互的行为

参考答案:C

解析:法的指引功能的对象主要指本人的行为;评价功能的对象主要是指他人的行为;预测功能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也包括国家机关的行为;教育功能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强制功能的对象是违法犯罪人的行为。

2. 下列有关法的规范性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从法存在的形态看,其首先是一种规范
- B. 法与道德、宗教等规范同属于社会规范
- C. 法作为社会规范,特点在于其调整的对象是人们的交往的相互行为